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輔養字第 108007469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vac.gov.tw/vacla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 11025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 (三) 電話：02-27571337
  - (四) 傳真：02-27227814
  - (五) 電子郵件：vac042438@mail.vac.gov.tw

主任委員 馮世寬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

為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第三項規定：「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辦法現行有關退除役官兵配偶或父母自費併同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之規定，爰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以下簡稱自費入住辦法）規範，俾求法制上之妥適；又為檢討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審核條件，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意旨，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意旨，刪除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申請人已出嫁女兒符合一定情形不列計全家人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自費入住辦法之增訂，自費併同安置部分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五、配合訂定自費入住辦法，刪除有關併同安置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六、配合刪除本辦法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u>第十七條第二項</u>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辦法現行有關退除役官兵配偶或父母自費併同安置榮譽國民之家之規定，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以下簡稱自費入住辦法）規範，俾求法制上之妥適，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現有固定職業。 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五、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現有固定職業。 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五、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p>	<p>就養申請人倘具有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之情形，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惟渠等人員尚有支領月退休金（俸）較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低，生活確屬困苦者；又支領勞工退休金經審核符合就養標準者，尚可獲安置就養，現行規定有失公平，爰刪除第七款規定，其後款次往前遞移。</p>

<p>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p> <p>六、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p> <p>七、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p> <p>八、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p> <p>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者，依其公告之限額辦理。</p>	<p>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p> <p>六、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p> <p>七、<u>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u></p> <p>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p> <p>九、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p> <p>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者，依其公告之限額辦理。</p>	
---	--	--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p> <p>一、未在臺灣地區居住，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戶籍之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或非本國籍配偶。</p> <p>二、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p> <p>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四、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定。</p> <p>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四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p> <p>一、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且無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p> <p>二、未在臺灣地區居住，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戶籍之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或非本國籍配偶。</p> <p>三、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p> <p>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五、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定。</p> <p>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五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人已出嫁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且無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者，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惟申請人兒子無論是否已婚、是否與父母共同生活，原則上皆須列計，現行規定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並歸屬丈夫家庭之刻板印象，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意旨，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爰刪除本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刪除，第二項其後款次往前遞移，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父母無固定職業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體檢表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爰將本條</p>

	<p>，向榮家申請自費併同安置。</p> <p>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免附。</p> <p>第一項所定配偶應年滿五十歲、父母應年滿六十歲，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核准定居、居留。</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駁回。</p> <p>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或父母，應自書面通知達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親自至安置之榮家簽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定失其效力。</p>	<p>規定納入自費入住辦法規範。</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第二十條 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或父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li> <li>二、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榮家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安置。</li> <li>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安置就養。</li> <li>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刪除。</li> <li>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爰將本條規定納入自費入住辦法規範。</li> </ol>

	<p>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p> <p>五、違反契約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一 居住榮家有 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住 或調整至其他榮家： 一、違反榮家生活公約， 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 。 二、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p>	<p>第二十條之一 居住榮家或 <u>併同安置者</u>，有下列情形 之一，應予退住或調整至 其他榮家： 一、違反榮家生活公約， 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 。 二、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p>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十 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十七條規定，爰將本條 有關「併同安置」之規 定納入自費入住辦法規 範。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規定停止安置就 養者，於停止之原因消滅 後，得重新申請安置就養 。</p>	<p>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u>或</u>第二十條規定 停止安置就養者，於停止 之原因消滅後，得重新申 請安置就養。</p>	<p>配合本辦法刪除第二十條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p>